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公司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8,794,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8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公司董事孙力因有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赵兵先生和李长立先生视频出席本次

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谷中和先生和秦磊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柴有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404,374	97.8733	20,390,213	2.1267	0	0.0000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程晨、杨露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